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俊發	59年3月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陽明國小、崙背國中	陽明國小九十八、九十九年度家長會長 陽明國小榮譽會長 水尾村第十鄰鄰長	1.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。 2.爭取危險路口監視系統改善。 3.積極輔導農民、提昇農民銷售通路。 4.提昇村民福利、用心服務村民。 5.推動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團體各項福利。
2		鍾富德	50年1月16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	下街仔順天壇義工 頂街仔保聖宮義工 頂街仔金母宮義工	一、重視老人、社會、兒童福利。 二、注重社區環境衛生消毒。 三、熱心協助提昇文化活動。 四、配合公所修護各大、小道路。 五、熱心為民爭取社區重要建設。 六、為村民全方位服務打拼。
3		鍾裕城	49年3月12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崙背國中。	一擔任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15屆16屆17屆等三屆村長。 二擔任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第29屆30屆31屆32屆等調解委員。	一、發揮村里辦公處功能，做為村民與公所溝通的橋樑，謀求村民福利。 二、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村里路燈照明，道路修繕。 三、結合社區協會做好環境衛生，杜絕病媒孳生。 四、協助社區協會美化居住環境，提昇居民休閒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票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知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選舉人得選擇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摺疊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籤示範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選舉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或毀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
（六）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94條利用威脅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6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威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7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附帶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要求中止約或放棄競選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8條預備犯行以定期約或交付附帶之陷路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所收受錢財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價額。
-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對方法之方法為定期約為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99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附帶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預備犯行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0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附帶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行以定期約或交付附帶之陷路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對於該臺灣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期約或交付附帶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2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，行期約或交付附帶金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預備犯行以定期約或交付附帶之陷路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3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4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5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6條違反第63條第2項與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5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合議不出而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7條違反第63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8條違反第51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第109條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0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1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2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3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4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5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6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7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8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19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0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2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3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4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5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6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7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8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29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0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2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3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4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5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6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7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8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39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0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1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2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3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4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5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6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7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48條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*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；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；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號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

三、各級政府機關公職人員選舉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二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三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四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五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六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七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八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九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二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三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四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五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第十六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